

逐浪数字蓝海的检察新篇

(上接第一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立足于落实党中央对数字中国建设的布局,着眼于数字检察实践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最高检党组经过深入调查研究,逐步确立“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数字检察工作机制,从理念上立起数字检察的“四梁八柱”。

——“业务主导”是前提。数字检察源于业务实践、服务于业务发展,必须坚持“从业务中来,到业务中去”。

——“数据整合”是基础。简单的数字不等于数据,经过一定的整合形成一定的规律,为应用所用的才叫数据。推进数字检察,必须做实数据的汇聚、整合、管理和应用。

——“技术支撑”是关键。只有实现信息技术与检察业务的深度融合,数字检察工作才有生命力、才有可持续性。

——“重在应用”是目的。要围绕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检察机关的中心任务,聚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以数字检察辅助监督办案,以数字检察优化检务管理,以数字检察助力检察为民,以数字检察促进诉源治理,充分发挥数据要素效能,提升检察工作质效。

与此同时,对于什么是数字检察,最高检党组也给出明晰答案——数字检察是数字中国在检察机关的具体体现,是指在数字中国建设整体规划下,充分、深度运用大数据,最大限度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促进检察办案更加公正、检察管理更加科学、检察服务更加精准,其根本是赋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

下篇 【应用与突破】

到实践中去:以新理念指引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服务检察业务——
坚持从业务中来,到业务中去,助力高质效履行检察职责

理念新则思路清,方向明则干劲足。“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数字检察工作机制一经确立,便解放了数字检察的生产力:各级、各地检察机关坚持“业务主导”,树立业务部门“出题”,数字检察建设“答题”的思路,切实发挥数字信息技术对业务的支撑和推动作用,助力高质效检察履职。

检察官通过办案发现,一些当事人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吊销而未吊销,仍然持证驾车,有的再次危险驾驶、交通肇事,反映出相关部门违法行使职权或不行使职权,甚至存在渎职犯罪,损害了执法公信力,给道路交通安全带来隐患。如何以高质效履职消除隐患?湖北省检察院构建机动车驾驶证吊销法律监督模型,从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两法衔接”平台、驾驶员及车辆注册管理系统、禁毒信息综合应用系统、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系统等接入数据,筛查出应当吊销驾驶证未吊销并构成犯罪的重大损失案件的相关承办人渎职犯罪线索。

该模型应用后,截至今年9月,已推送驾驶证应当吊销未吊销线索3886条,从业资格证应当撤销未撤销线索5731条,其中持证驾驶人再次违法犯罪线索55条,渎职犯罪线索16条。湖北省检察机关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已立案办理渎职犯罪7件7人,移送追责问责线索36条。同时,针对发现的醉驾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未随案移送、法院判决结果反馈不及时等问题,该省检察机关正助推相关单位完善制度机制,推进道路交通安全治理、系统治理和源头治理。

广东省中山市检察院探索构建“不起诉

案件行刑反向衔接类型化监督模型”,将检察技术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确立从“数据建库—分类函询—数据碰撞—数据清洗—数据筛选—类型化监督—跟踪督促—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系统治理”的路径方向,利用大数据模型的介入,为办理反向衔接案件建立了一条“数据赋能、类案为主”的检察融合履职治理型监督路径,进一步增强行刑反向衔接工作质效。今年7月以来,中山市检察机关运用该模型碰撞比对相关数据,对今年以来不起诉后尚未进行行政处罚的600件案件按照所涉的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各个领域有计划进行类型化监督,通过制发检察意见书并附列表的形式,系统解决当前不起诉存量案件行刑衔接不畅问题。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检察院构建刑事判决裁定常见错误法律监督模型,以刑事审判监督为切入点,通过总结类案规律,聚焦刑事裁判文书常见疏漏,确立罚金错误、缓刑考验期错误、判项缺失与遗漏漏犯认定四大监督规则。模型建立以来,该院通过在全国政法机关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和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提取内部数据,运用技术手段,共筛查出1300余条异常线索,已核查的800余条异常线索中成案88件,其中提请抗诉14件,制发再审检察建议32件,制发纠正违法审理意见书42件。

业务主导的“业务”不仅指检察监督办案,“重在应用”也不仅仅是检察办案的应用。在“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数字检察工作机制下,广大检察人正逐步意识到:数字对于检察工作的革命性是全领域的——不仅仅局限于监督办案,而是覆盖办案、办公、办事等全部检察工作。甘肃省检察院研发搭建的“甘肃检察大数据平台”就体现了这一特点。该平台通过对办公系统、办案系统、统计系统等系统内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利用,实现了检察业务作战室、办案专题、办公专题、事务专题等大数据展示及分析功能,最大限度实现检察内生数据的真正价值,助力提升检察工作质效。

巧妇难为无米之炊。推进数字检察工作,数据整合是基础。数据从何而来?目前,最高检已制定检察机关共享执法司法信息需求清单,力求从顶层设计层面打破数据壁垒。各地检察机关在最高检的指导下,积极挖掘内部数据,争取外部数据,统筹内外数据资源,推动数据共享应用——

北京市检察院坚持把党的领导政治优势转化为数据赋能优势,及时向市委及政法委请示汇报数字检察工作重大事项,重要进展,争取数据支持,各区检察院也在党委及政法委坚强领导下,与其他执法司法机关凝聚数字赋能的思想共识,聚焦“大数据+法治”,强化依法履职协同履职;贵州省检察院对接全省企业法基础信息库、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等政务数据共享平台20余个,并将这些接口接入全省检察数据应用创新平台,供各级检察院申请授权使用;山东省检察院挖掘内部数据富矿,加强检察办案信息标准化治理,建设多维度主题库6类104个和专题库19个,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同时,加强与当地大数据局、税务、金融、市场监管等行政机关对接,建立健全数据共享共用长效机制……

数字检察风起云涌,“浙”里一马当先。作为数字检察工作的先行地,浙江省检察机关的数字检察工作一直走在前列。在数字检察工作深入推进的今天,“浙”里的风景如何? “聚焦‘一网运行、一网赋能、一网通办、一网运维’发展要素,持续夯实数字检察深入推进的坚实基础。”在介绍浙江省数字检察工作情况时,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常

教育走访调研中发现,由于检法沟通协作缺乏制度支撑,金融、法学等复合型人才培养较为缺乏,金融类案件监督在经验积累、能力储备等方面有待加强。对此,重庆五分院把“构建成渝金融检察监督重点协作机制”作为大兴调查研究的“一号课题”,多次走访成渝金融法院、西部金融法律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召开专题座谈会,找准问题症结,厘清发展思路。

不久,一系列协作机制相继建立。5月

务副检察长胡东林自信满满——浙江省检察机关推进数字检察体系整体构建,形成了“两平台+中心+一端+一体化”的数字检察整体架构;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指向数字办案)、“检察+”协同共治平台(指向诉源治理)、检察业务质效管理中心(指向办案智辅和案件管理)、检察服务端也就是浙江检察App(指向检察为民)和政法一体化(指向政法协同办案)。

浙江数字检察工作令人印象深刻的不仅是数字检察体系的构建,数字检察办案的成效,还有一系列行动彰显出他们已闯入数字检察的深水区——研究正确把握数字检察依法能动履职的合理边界,着力解决数字检察开展初期对法律监督履职边界把握不够精准的问题;启动能力中心建设,引领检察干警通过对生成式技术的学习,以新理念打开思想认知和履职新空间;另一方面,用好数字化手段,熟练应用数字化工具方法,不断把数据、知识、规则、组件等数字化资源沉淀为数字检察能力,着力推动检察大脑建设……

走在前列的浙江省检察机关相比,数字检察工作“后起之秀”的成长同样令人惊喜。 “坚持实效导向,突出管用、能用、好用,瞄准监管领域薄弱部位,着力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推动解决生态文明建设和民生领域、社会管理的突出问题。实施数字战略以来,青海省各地检察机关构建了多个监督模型,有效解决了柴达木盆地水土保持、黄河流域环境治理等领域过去想解决解决不了、解决不好的治理难题……”青海省检察机关的数字检察工作成效引起系统内外广泛关注,也让大家意识到:数字检察并非高不可攀,即使是西部地区检察机关也大有可为!

青海省检察院副检察长郭全新提起数字检察工作时,颇为感慨:“从检察长到检察官全员参与,由‘要我做’到‘我要做’,由‘不敢做’到‘离不开’,立足青海实践,在没有额外投入一分钱的情况下,蹚出了一条西部后发省份以大数据法律监督助力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发展之路。”

日拱一卒,功不唐捐。长期深耕于数字检察工作领域的最高检数字检察办公室副主任翁跃强的一个突出感受是:在各地出差调研或参加会议时,检察人谈数字检察工作的越来越多,数字检察工作的氛围越来越浓。特别是在最高检“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新理念新机制的引领下,各级、各地检察机关有了统一而明确的方向和路径,抓数字检察工作的干劲更足了!

风生水起不代表渐入佳境,成效亦不能掩盖问题。广大检察人在看到数字检察工作成效的同时,也清醒地认识到:数字检察工作整体还处于起步爬坡的艰难阶段,一些检察机关或多或少存在这些问题——思想认识层面,对数字检察认识片面,缺乏数字思维,认为大数据法律监督“门槛高”;数据挖掘层面,检察内部数据挖掘利用不充分,获取外部数据时“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灵活性不够;能力方面,应用数字化工具方法的数字检察能力不强,导致业务和技术协作不紧密;数字应用方面,一些检察机关无法精准把握数字检察依法能动履职的合理边界,导致大数据法律监督的工作效果不佳……

“办法总比困难多!”和翁跃强一样投身于数字检察战略的广大检察人相信,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对数字中国建设的指示要求,在最高检数字检察工作新理念新机制的指引下,检察机关必将抒写逐浪数字蓝海的检察新篇——以数字革命赋能法律监督,提升法律监督质效,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采访期间,记者了解到,成渝金融检察官办公室现有3名金融相关专业人员。我们计划再引进一批金融、司法等方面的专业人才。虽然是“摸着石头过河”,但相关创新机制举措的出台,使我们更有信心做好接下来的工作。”蒋文军告诉记者,该院将继续在金融领域联合执法司法、大要案联合会商、金融政策统一适用等方面加强沟通协作,蹚出一条跨省域监督的创新路、示范路。

务副检察长胡东林自信满满——浙江省检察机关推进数字检察体系整体构建,形成了“两平台+中心+一端+一体化”的数字检察整体架构;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指向数字办案)、“检察+”协同共治平台(指向诉源治理)、检察业务质效管理中心(指向办案智辅和案件管理)、检察服务端也就是浙江检察App(指向检察为民)和政法一体化(指向政法协同办案)。

浙江数字检察工作令人印象深刻的不仅是数字检察体系的构建,数字检察办案的成效,还有一系列行动彰显出他们已闯入数字检察的深水区——研究正确把握数字检察依法能动履职的合理边界,着力解决数字检察开展初期对法律监督履职边界把握不够精准的问题;启动能力中心建设,引领检察干警通过对生成式技术的学习,以新理念打开思想认知和履职新空间;另一方面,用好数字化手段,熟练应用数字化工具方法,不断把数据、知识、规则、组件等数字化资源沉淀为数字检察能力,着力推动检察大脑建设……

走在前列的浙江省检察机关相比,数字检察工作“后起之秀”的成长同样令人惊喜。 “坚持实效导向,突出管用、能用、好用,瞄准监管领域薄弱部位,着力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推动解决生态文明建设和民生领域、社会管理的突出问题。实施数字战略以来,青海省各地检察机关构建了多个监督模型,有效解决了柴达木盆地水土保持、黄河流域环境治理等领域过去想解决解决不了、解决不好的治理难题……”青海省检察机关的数字检察工作成效引起系统内外广泛关注,也让大家意识到:数字检察并非高不可攀,即使是西部地区检察机关也大有可为!

青海省检察院副检察长郭全新提起数字检察工作时,颇为感慨:“从检察长到检察官全员参与,由‘要我做’到‘我要做’,由‘不敢做’到‘离不开’,立足青海实践,在没有额外投入一分钱的情况下,蹚出了一条西部后发省份以大数据法律监督助力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发展之路。”

日拱一卒,功不唐捐。长期深耕于数字检察工作领域的最高检数字检察办公室副主任翁跃强的一个突出感受是:在各地出差调研或参加会议时,检察人谈数字检察工作的越来越多,数字检察工作的氛围越来越浓。特别是在最高检“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新理念新机制的引领下,各级、各地检察机关有了统一而明确的方向和路径,抓数字检察工作的干劲更足了!

风生水起不代表渐入佳境,成效亦不能掩盖问题。广大检察人在看到数字检察工作成效的同时,也清醒地认识到:数字检察工作整体还处于起步爬坡的艰难阶段,一些检察机关或多或少存在这些问题——思想认识层面,对数字检察认识片面,缺乏数字思维,认为大数据法律监督“门槛高”;数据挖掘层面,检察内部数据挖掘利用不充分,获取外部数据时“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灵活性不够;能力方面,应用数字化工具方法的数字检察能力不强,导致业务和技术协作不紧密;数字应用方面,一些检察机关无法精准把握数字检察依法能动履职的合理边界,导致大数据法律监督的工作效果不佳……

“办法总比困难多!”和翁跃强一样投身于数字检察战略的广大检察人相信,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对数字中国建设的指示要求,在最高检数字检察工作新理念新机制的指引下,检察机关必将抒写逐浪数字蓝海的检察新篇——以数字革命赋能法律监督,提升法律监督质效,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采访期间,记者了解到,成渝金融检察官办公室现有3名金融相关专业人员。我们计划再引进一批金融、司法等方面的专业人才。虽然是“摸着石头过河”,但相关创新机制举措的出台,使我们更有信心做好接下来的工作。”蒋文军告诉记者,该院将继续在金融领域联合执法司法、大要案联合会商、金融政策统一适用等方面加强沟通协作,蹚出一条跨省域监督的创新路、示范路。

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学术年会在天津举行

(上接第一版)要筑牢文化根基,深刻理解“两个结合”的重大意义,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成为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立法工作的重要源头活水。要突出实践导向,紧盯立法重点难点精准开展研究,深入研究“怎么立”和“怎么说”的问题,推动立法理论研究不断提质增效。要加强人才培养,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提供高素质立法人才。

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王其江,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副会长、立法学研究会会长许安标,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会长吕忠梅,天津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法学会会长王庭凯,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马顺清,天津大学党委书记杨贤金等出席会议。

本届学术年会以“新时代新征程立法的理论与实践”为主题,由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主办,天津大学法学院承办,来自全国各地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立法实务部门的专家学者逾400人参会。与会者围绕“新时代的立法理论”“科技与人工智能立法”“法典编纂:以环境法典为主题”“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地方立法理论与实务”“青年论坛”等六个分论坛共17个单元进行深入研讨。

做实诉源治理,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上接第一版) 记者: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感受的主体是人民群众,重点是要在效果上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请您谈谈江西省检察机关在这方面的具体举措和成效。

丁顺生:在效果上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必须牢记“民心是最大的政治”,持续深化检察为民务实举措,既在程序上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更在实体上促进矛盾真化解、问题真解决,把人民至上贯穿检察工作全过程各环节。

我们持续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让群众安心,我们才能心安。我们强化监督导向,发挥员额检察官办理信访主体作用,强化办案全流程监控,做实风险评估、依法办理、息诉化解、情绪疏导、沟通回访,全面提高回复答复质效。今年1月至10月,江西省三级检察机关接收的8707件群众信访全部做到“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后续每月进展答复”三个百分之百。全面总结信访件有回复工作经验,建立信访工作“1+N”机制,聚焦优化信访办理,配套信访事项分流处理、会商研判、联合指导把关、信息通报反馈等机制,提升信访法治化水平。

我们全面推开检察听证。把听证作为一种案件审查方式,在“听”与“证”的互动中,融合理性释法和感性说理,融合法律专业判断和群众朴素认知,让事更清、理更明、法更透,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今年以来,江西省检察机关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等参与听证11170件,全面覆盖“四大检察”。创新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组织简易听证1509件,当场化解1144件,变群众信访“第一站”为矛盾化解“终点站”。主动“带案下乡”,把听证会开进乡村、社区、企业,邀请群众担任听证员、列席旁听,边听证边化解矛盾纠纷,边宣传法律政策。

记者: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关键少数”要发挥“关键作用”。请问江西省检察机关在这方面有什么好的举措和办法?

丁顺生: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特别是面对群众信访问题,领导干部要冲在最前面、站在最前列,下访接访、包案办理重复信访、长期信访等,示范带动在办难案、解难题中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江西省检察机关建立每月提前公告下月检察长接访安排机制,压实工作责任。今年1月至10月,全省三级检察院领导共接待群众来访701件,同比上升78.8%,其中省检察院领导下访接访15件。市县两级检察院受理的刑事申诉、国家赔偿、立案监督类首次信访全部由院领导包案办理,包案化解率99%。

我们以法治方式推动矛盾化解。包案领导全面落实包阅卷、包审查、包督办、包结案、包化解、包稳定“六包”要求。做到认真阅卷案卷,做实调查核实,防止先入为主、程序空转,坚决杜绝“和稀泥”“捂盖子”“护犊子”,切实做到有错必纠、有错必究。做到面对面与信访人释法说理、沟通交流,邀请人大代表等第三方人员参加公开听证,从问题入手,向根源发力,把案件摆在社会治理全局中,推动问题从实质上、根本上解决。

江西省检察机关连续三年开展重复信访积案化解专项活动,推动404件信访积案通过院领导包案全部息诉化解。今年又扎实开展涉法涉诉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整治,32件信访案件全部由院领导包案化解,在全国检察机关率先完成化解任务。领导干部有力示范,带动检察人员在办案中更好做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江西省检察院信访积案办理团队入选“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办案团队”。

记者: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必须坚持既抓末端、治已病,更抓前端、治未病,深化诉源治理促进社会治理。请问江西省检察机关在这方面有什么好做法、好经验?

丁顺生:我们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站在信访末端反观办案前端,对一段时期内检察办案产生的信访数与受理案件数的比值进行分析、评价、考核,通过既“走进案件”,又“走出案件”,加强检视反思、总结提升,以强化诉源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江西省检察机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市、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全面对接基层综治中心,充分发挥律师作用,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调解员、心理咨询师等参与,今年以来,化解矛盾1935件,有力促进了社会稳定。

我们追溯办案源头,对“四大检察”办案问题,检察监督不充分、不到位等问题开展反向审视,推进办案理念更新、作风改进,提升法律监督能力,提高办案质效。今年1月至10月,全省三级检察院监督公安机关立案、撤案数同比上升3.45倍,刑事抗诉案件同比上升56.8%;办理民事公益诉讼监督案件同比上升38.42%,民事抗诉改变更率持续上升,达92.31%;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案件768件,同比上升107%。检察办案环节产生的信访同比下降61.1%,全省110个基层检察院中有48个今年以来无新增涉检信访,上半年检察工作群众满意度97.94%。

我们强化能动履职,在检视反思中引领检察人员深刻认识到办案不能止于一案、不能滞于一事,对普遍存在的引发类案发生、影响案件办理、造成申诉不止等社会治理问题,及时调研并提出改进建议。出台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案件质量评查工作指引,创新“检察建议+调研报告”模式,今年1月至10月,全省三级检察院向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768件,向同级党委政府报送调研报告87件,助推系统治理。

倾听人民心声 书写公平正义

2024年《检察日报》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1-154 全年订价398元

广告